

98 年度 新店溪青潭 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報告

一、綜合資料			
辦理專戶運用小組 行政工作機關	台北縣石碇鄉 (小組行政機關)		
計畫連絡人	姓名：廖資男	電話：02-29182905	傳真：02-29183498
	職稱：秘書	電子郵箱：ljrjjq@yahoo.com.tw	

二、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項 目		提報經費
保護區 專戶經費	小計	1,194,443,460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1,182,752,460
	運用小組行政經費	11,691,000
註：各鄉(鎮、市、區)公所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提報統計表請參閱附表。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項目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	經費(元)	比例(%)

合 計		1,194,443,460	
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		11,691,000	
鄉 「 鎮 市 區 」 公 所 水 源 保 育 與 回 饋 計 畫 經 費	小 計	1,182,752,460	100 %
	1.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它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468,175,076	39.58 %
	2.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581,469,704	49.16 %
	3.發放因水質水量保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1,200,000	0.10 %
	4.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1,200,000	0.10 %
	6.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26,897,828	2.27 %
	7.其它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03,809,852	8.79 %

四、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支用說明		
項 目		支 用 說 明
保護區專戶經費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經費	本保護區計有台北縣石碇鄉公所、坪林鄉公所、烏來鄉公所、新店市公所及雙溪鄉公所提報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總經費為203,184,200元，其計畫經費之明細附表二所示。

運用小組行政經費

運用小組行政費以房舍建造及車輛購置以外辦公設備費加班費及業務費，本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經費為11,691,000元，其中加班費費60,000元、業務費為11,481,000元及設備費為150,000元

一、加班費

加班值班費60,000元，編列6人，300小時，單價200元，辦理業務人員加班費。

二、業務費

1.出席費48,000元，編列4人，6次，單價2,000元，小組委員開會出席費。

2.臨時人員酬金445,500元，編列1人，單價33,000元，13.5個月，工作人員酬金。

3.臨時人員酬金1,194,750元，編列3人，單價29,400元，13.5個月，工作人員酬金。

4.臨時人員酬金592,353元，編列2人，單價21,939元，13.5個月，工作人員酬金。

5.保險費208,476元，工作人員健保勞保政府負擔提撥款。

6.退休離職準備金23,976元，編列1人，單價1,998元，12個月，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

7.退休離職準備金65,448元，編列3人，單價1,818元，12個月，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

8.退休離職準備金32,832元，編列2人，單價1,368元，12個月，工作人員退休離職準備金。

9.退職金627,000元，編列1人，單價33,000元，19個月，工作人員退職金。

10.保險費60,000元，編列4人，單價15,000元，委員保險費。

11.其他業務租金478,000元，辦公場所租金，數位式影印、列印、傳真機等租金。

12.其他業務租金360,000元，編列一輛，12個月，單價30,000元，公務汽車租金。

13.其他業務租金150,000元編列五輛，12個月，單價2,500元，洽公停車位租金。

14.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80,000元，辦公場所水、電、管理費、冷氣、電梯、大門等保養費、電腦維修及相關費用，飲水機檢測維修養護費。

15.通訊費90,000元，電話費、寬頻費、郵資等。

16.物品72,576元，編列每月189公升，12個月，公務汽車油料費。

17.一般事務費435,089元，一般公務及庶務處理等業務所需用品費用及什支，業務考察、會勘及會議等餐飲費。

18.一般事務費800,000元，編列二次，編製半年刊物(含印刷及郵資等)。

19.一般事務費1,000,000元，水源保育與回饋宣導及敦親睦鄰等相關費用。

20.一般事務費67,000元，編列12個月，電視第四台收視費，環境清潔、佈置、綠美化等費用。

21.一般事務費1,000,000元，各機關交流活動及相關費用，辦理水源區民俗、體育、文化及各界聯誼等各項活動經費。

22.一般事務費300,000元，小組網站建置，網頁維護及相關周邊設備等經費。

		23.國內旅費50,000元，編列200次單價250元，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
		24.國外旅費1,500,000元，編列30人，單價50,000元，小組委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出國觀摩考察費用
		25.對地方政府補助1,500,000元，補助業務承辦公所各項行政、活動、設備等業務相關經費。
		三、設備費
		雜項設備費150,000元，購置設備。